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31號

原告 陳義福

被告 陳義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係兩造母親陳鄭罕於00年0月00日出資整建完成之未保存登記建物，原告為照顧母親陳鄭罕（於109年5月25日死亡）乃與其同住於系爭房屋，母親陳鄭罕生前即表明其死亡後，原告得於有生之年加以使用，此為被告所明知而不反對，應認兩造間存有默示分管合意。又被告遲至111年間始對原告提起遷讓房屋之訴訟，距母親陳鄭罕死亡約2年皆未主張權利，益證被告明知母親陳鄭罕之生前意願且無反對之意思，嗣因兩造間其他遺產分配存有爭執，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後（本院111年度家繼字第17號），被告為反制原告故而起訴請求遷讓房屋，為此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三、本件不經言詞辯論。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。

四、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惟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須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始得主張之，強

01 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以判決為執行名
02 義時，債務人所得執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實，僅限於
03 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者為限（最高法院87年度訴字
04 第72號判決參照）。若其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
05 已存在，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，亦非異議之訴所能
06 救濟（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3281號著有判例）。觀諸本件
07 原告起訴之理由，均係執行名義成立前發生之事由，與強制
08 執行法債務人異議之訴要件不合，原告本件起訴，顯無理
09 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。

10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
11 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9 書記官 白豐瑋